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點三十分

地點：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92號(本公司汽車停車場)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30,140,139股(含電子投票13,703,28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5,660,000股之54.15%。

主席：董事長-郭國華

記錄：張娜芬

出席董事：董事-吳淑雯

獨立董事-林立偉、林志聰、黃俊農、林能暉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一)

(二)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如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田中玉會計師查核竣事。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權數
30,140,139	29,259,075	97.07	39	0	881,025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權數
30,140,139	29,258,075	97.07	1,039	0	881,025

五、討論事項**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要，需配合修改公司章程部分相關條文。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權數
30,140,139	29,258,075	97.07	1,039	0	881,025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公司原已依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規定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中部分條文，並於 109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惟近日又收到櫃買中心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函轉知，要求各上櫃公司配合金管會所發布之新範本，故再新增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權數
30,140,139	29,258,075	97.07	1,039	0	881,025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為配合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

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遂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權數
30,140,130	29,258,075	97.07	1,039	0	881,025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四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2024年11月27日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 (一) 經送審 SR-T100 凝膠新藥查驗登記治療日光角化症之藥證申請，藥品查驗中心認為日光角化症在台灣非屬迫切需求藥物之疾病，必須再執行另一項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以驗證其療效。經與臨床 CRO 試驗服務公司討論及報價，第三期執行費用將會超過新台幣 1 億元以上且由於臺灣患者不多，導致執行時間恐會超過 5 年以上。考量投資報酬率及效益，SR-T100 凝膠將優先執行治療尖銳濕疣的新藥開發，待完成後再以 Off Label Use 方式提供治療日光角化症。另外，待公司有充裕之資金時再補執行治療日光角化症之另一項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 (二) 原申請學名藥證 Piroxicam 凝膠治療骨骼及肌肉痠痛製劑藥證，由於衛服部函覆指定檢驗項目的成本已遠高於每批該藥品之銷售額而不可行。目前已再依中華藥典所載之 Piroxicam cream 配方執行檢驗規格分析以供藥證申請，目前正進行中。
- (三) 營業方面：1. 持續擴展利保肝(Hepanamin® 70mg)藥入臺灣各醫療診所通路；2. 衛服部已核准公司原處方藥肝活素(Hepanamin® 150mg)改為醫師及藥師指示用藥，將於年底或明年初完成上市銷售以利國內外市場行銷競爭與推廣；3. 目前蓄健修護(SR-100)凝膠已逐漸以抗老化及除皺保養品行鋪入國內外醫療診所與通路；4. 持續擴充公司優質及有科學根據之保健食品及保養品之品項，開發新保健食品及精華液等新保養品，以落實公司經銷商制度。
- (四) 目前世界尚無治療脂肪肝(NAFLD)及脂肪肝引起的肝發炎(NASH)的藥物，同時對於慢性腎衰竭或慢性腎毒性(CKD)亦無治療藥物，有鑑於患者服用利保肝(Hepanamin®)之改善情形，公司將待肝活素(Hepanamin® 150mg)上市後，開始執行治療脂肪肝(NAFLD)、脂肪肝引起的肝發炎(NASH)及慢性腎衰竭或慢性腎毒性(CKD)的臨床試驗，若順利成功，將是世界唯一治療的藥物。
- (五) 積極執行 SR-T100 注射劑(Solarise)治療體內癌症之 CRP 發炎指數及惡性腹水之新藥開發工作，目前世界對上述症狀並無有效治療藥物，SR-T100 注射劑已開始執行新藥臨床試驗相關工作，目前已委託國家動物試驗中心執行藥理功效性試驗並獲得經濟部 SBIR 計畫補助 50%，試驗初步成果顯示 SR-T100 注射劑(Solarise)具有治療潛力，待完成後，所得數據將據以進一步執行臨床前毒理安全試驗。

二、實施概況

SR-T100 新藥的台灣第二期及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治療日光角化症及多劑量人體藥動學臨床試驗報告已取得台灣衛服部 TFDA 同意備查，相關 SR-T100 毒理安全

性試驗 (包括 Ames Test、*In vitro* Chromosome Aberration Assay in Human Peripheral Lymphocytes、Micronucleus Assay in Mice、Acute Oral Toxicity Study in Mice、Acute Oral Toxicity Study in Rats、28-Day Subacute Oral Toxicity Pilot Study in Rats、13-Week Subchronic Oral Toxicity Study in Rats with 4 Weeks Recovery Groups、Acute Intravenous Infusion Toxicity Study in Rats、Dermal Irritation Study in Rabbits、Dermatopharmacokinetic Study on Hairless Mouse Skin 等)、SR-T100 凝膠動物藥理試驗、SR-T100 凝膠九個月連續重複多劑量毒性/局部皮膚耐受性試驗、SR-T100 凝膠人體臨床單劑量 PK 試驗、SR-T100 凝膠治療日光角化症美國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已完成，目前已簽約委託臨床試驗公司彙整資料，依衛福部規定的審查內容逐步送審 SR-T100 新藥查驗登記。由於 SR-T100 係世界全新成份，目前公司 PIC/S GMP 製劑廠已認證通過，將配合衛福部審查，繼續認證原料藥廠以利生產 SR-T100 原料藥。SR-T100 之臨床試驗數據顯示外用凝膠可治療：1. 日光角化症(鱗狀細胞原位癌)、2. 治療及預防皮膚老化與發炎、3. 尖銳濕疣、4. 尋常疣等適應症，而且已擁有世界多數國家之發明專利。有關 SR-T100 凝膠治療日光角化症的作用機轉成果已刊載於皮膚科國際學術期刊中(*Journal of Dermatological Science* 63:83-92, 2011)，同時台灣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治療日光角化症的試驗成果已發表於 *Efficacy and safety of topical SR-T100 gel in treating actinic keratosis in Taiwan: A Phase III randomized double-blind vehicle-controlled parallel trial. Journal of Dermatological Science* 90 (3):295-302, 2018，該篇論文更獲選為該雜誌主編「2018 The Editor's Choice」(*J Dermatological Science*, 90(3), P225, The Editor's Choice 特別報導的殊榮。此外，公司完成的 SR-T100 凝膠治療尖銳濕疣之台灣及美國新藥第二期臨床試驗數據顯示 SR-T100 療效高、復發率低且係同類藥品中最安全者。國立成功大學婦產部執行的治療尖銳濕疣先導性人體臨床試驗成果已刊載於國際學術期刊(*Translation Medicine Communication* 2:8, 2017)，考量公司現有資金及回收利益之新藥優先開發順序，將優先執行 SR-T100 注射劑(Solarise)開發治療體內癌症及惡性腹水之新藥開發。有關 SR-T100 凝膠治療尖銳濕疣之新藥開發，必須配合公司增資後才有足夠資金繼續執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同時目前全世界尚無有效治療尋常疣的外用藥物，SR-T100 凝膠可能係目前唯一有效的治療新藥。

公司會繼續完成執行 SR-T100 凝膠治療尖銳濕疣的新藥人體臨床試驗，但後續執行治療尖銳濕疣臨床試驗亦必須花費數億元，所以目前現有經費將優先用於執行 SR-T100 注射劑(Solarise)治療體內癌症之 CRP 發炎指數及惡性腹水之新藥開發。目前 SR-T100 注射劑(Solarise)已能達到量產規模，其植物藥注射劑品質管控已可媲美美國國家的紫杉醇 (Taxol)、喜樹鹼(Irinotecan) 及其他歐美上市的植物藥。SR-T100 注射劑(Solarise)具有選擇性殺死癌細胞而不傷害造血及免疫系統的特性，由過去的外用軟膏臨床試驗的安全性結果亦可得到證明，所以沒有一般化療的副作用，其安全性、

生活品質改善率及有效控制腫瘤之療效將會是 SR-T100 注射劑(Solarise)最大的市場競爭力。學術研究機構早已應用 SR-T100 注射劑(Solarise)從事癌症研究並已有多篇論文刊載於國際學術期刊(Journal of Cancer 6:1011-1019, 2015 ; Oncotarget 8:103509-103517, 2017)。所有刊載的學術論文均報告 SR-T100 注射劑(Solarise)兼具治療人體內癌症的潛力。SR-T100 注射劑因具有抗腫瘤及抗發炎的效果，同時惡性腹水係腫瘤轉移腹腔時尤其是卵巢癌患者常見的現象，目前世界對消除惡性腹水並無任何有效治療藥物，通常患者一旦產生惡性腹水後 2~3 個月即會過世，由眾多的見證經驗及國家動物試驗中心完成之初步功效試驗顯示，本公司 SR-T100 注射劑(Solarise)對治療末期癌症之惡性腹水的成功機會高。此外，癌症患者因腫瘤生長關係常會伴隨 CRP 發炎指數升高而導致治療必須中斷，進而影響癌症治療效果，同時 CRP 也是藥物治療腫瘤後之評估指標，研究報告顯示若能降低癌症患者 CRP 發炎指數，患者的生命會延長。因此 SR-T100 注射劑將規劃執行末期癌症之降低 CRP 發炎指數及惡性腹水治療。但開發注射劑費用遠較外用凝膠高昂很多，目前公司現有資金尚無足夠完成 SR-T100 注射劑(Solarise)新藥開發，公司必須逐步擴充營收、增資、貸款或發行公司債因應。

本公司自 2002 年創立以來從未辦理增資，15 年來僅用最初公司創立的資金陸續完成多項臨床試驗相關計畫，包括：SR-T100 毒理安全性試驗（項目如前所述）、SR-T100 凝膠動物藥理試驗、SR-T100 凝膠九個月迷你豬重複多劑量毒性/局部皮膚耐受性試驗、SR-T100 凝膠治療日光角化症台灣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SR-T100 凝膠人體臨床單劑量 PK 試驗、SR-T100 凝膠人體臨床多劑量 PK 試驗、SR-T100 凝膠治療日光角化症台灣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SR-T100 凝膠治療日光角化症美國及台灣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SR-T100 凝膠治療尖銳濕疣先導性人體臨床試驗、SR-T100 凝膠治療尖銳濕疣美國及台灣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更向經濟部購置土地及 2015 年 12 月建廠完成 PIC/S GMP 製劑廠、原料廠、食品廠及保養品廠，完全使用公司現有資金，過去公司經營 19 年來從未向股東要求增資及向銀行貸款，由於各項臨床試驗及購地建廠資金消耗大於營收速度，時至今日的公司資金已逐漸耗盡，因此公司除積極拓展營業收入外，亦規劃增資、銀行貸款及發行公司債的方式因應新藥臨床試驗的費用，執行方式將在董事會討論。

2020 年經過經營團隊的努力，原先受獨家經銷商突發衝擊而低迷的 2018 年營收已於 2019 年下半年逐漸改善與放大，其主要的營收來自於本公司 PIC/S GMP 廠生產的利保肝(Hepanamin®)肝藥的上市銷售。經收票及分析美國、德國、臺灣、新加坡、韓國及日本的同成份 Silymarin 保肝產品並比對美國藥典(USP)及最新臺灣中華藥典(CHP)，僅有本公司利保肝 Hepanamin®及德國 Legalon®世界原廠藥能通過美國藥典及臺灣中華藥典的溶離(Dissolution)規定(規範溶離不得低於 75%)，但世界原廠藥德國 Legalon®僅達合格標準 78%，而本公司利保肝(Hepanamin®)卻高達 96%，所以

本公司利保肝(Hepanamin®)溶離吸收率世界第一。臺灣其他藥廠或國外所生產的食品水飛薊素(Silymarin)均遠低於藥典的合格標準而不合格，因此本公司利保肝Hepanamin®係目前世界最高吸收率(Bioavailability)的肝藥。具有世界競爭力，上市以來確實已改善許多肝、膽尤其是腎臟疾病患者的健康。本公司除持續擴大國內外通路銷售Hepanamin®肝藥外，另建置經銷商制度行銷公司保健食品及保養品以充實公司營收，同時SR-T100注射劑(Solarisc)之新藥開發已啟動，未來對癌症患者將有突破性的幫助。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9 年度公司執行之重要計畫，皆順利完成或持續進行中：

1. 台灣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治療日光角化症已於2016年12月取得台灣衛福部TFDA同意備查。美國FDA及台灣TFDA核准的SR-T100凝膠治療尖銳濕疣之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報告已完成，試驗報告已於2019年1月取得台灣衛福部TFDA同意備查。SR-T100多劑量12位人體藥動學臨床試驗報告已於2019年8月取得台灣衛福部TFDA同意備查。公司GDP藥品優良運送規範已於108年3月經TFDA核准通過而可開始販售公司生產的藥品。
2. PIC/S GMP製劑藥廠已於108年1月及109年3月分別獲得台灣衛福部TFDA認證通過膠囊劑型及半固體制劑型（即軟膏劑型），本公司利保肝(Hepanamin®)藥錠於108年3月衛福部核准於本公司PIC/S GMP製劑藥廠製造。108年6月利保肝(Hepanamin®)開始正式量產銷售，目前已銷售入國內諸多醫療院所、新加坡及國外通路商正洽商中，銷售業績穩定持續成長中。
3. 本公司PIC/S GMP製劑藥廠已於109年3月獲得台灣衛福部TFDA認證通過半固體制劑型（即凝膠劑型）製造，公司原申請Piroxicam凝膠做為PIC/S GMP製劑廠半固體制劑型生產的認證用，預備因應未來SR-T100凝膠之製造。當時考量臺灣同Piroxicam凝膠或軟膏成份之藥品很多且價格便宜又競爭而並未規劃生產銷售，但經研發試製後，本公司Piroxicam凝膠之止痛消炎效果優於市售同成份外用軟膏，乃送件申請外用Piroxicam凝膠劑治療肌肉及骨骼酸痛之學名藥證，但衛福部函覆凝膠劑應依英國藥典的檢驗項目執行批次檢驗，然其批次檢驗費用將遠高於每批藥品之銷售所得額而不可行，因此本公司將改以Piroxicam cream執行檢驗規格分析以供藥證申請。
4. 諸多學術研究已有報告水飛薊素(Silymarin)的口服吸收率(身體可用率Bioavailability)低是治療的最大瓶頸，本公司利保肝(Hepanamin®)肝藥係目前世界最高身體可用率的水飛薊素(Silymarin)且係臺灣唯一能通過最新中華藥典(第八版)及美國藥典(第39版)檢驗規格的Silymarin肝藥，上市以來確實已達到治療肝、膽、腎疾病患者的疾病。目前利保肝除自行銷售及在既有的通路銷售外，亦已逐

步銷售入醫療院所尤其是公司所在地台南市，除大型醫院有採購使用外，目前累計已超過 80 家醫療院所正在使用利保肝(Hepanamin®)治療患者。藉由醫療機構的治療使用與見證，證明利保肝(Hepanamin®)確實是目前世界最佳治療肝、膽及腎功能等疾病的肝藥。在國外方面，利保肝(Hepanamin®)肝藥及「含茄屬植物水溶性萃取物」專利成份之保養品已簽約委由新加坡 Care Bio 公司銷售新加坡、中國大陸、日本及其他國家亦正與公司接洽銷售中。

5. 為拓展國內外銷售通路以增加營收，公司提供合理佣金簽約委由顧問或公司協助開拓公司產品尤其是利保肝(Hepanamin®)之國內外市場。前述佣金條件與合約業經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
6. 公司自建經銷制度，目前累計合格經銷商約有 50 位，正經營銷售公司保健食品及保養品中，若達 300 位目標後，本公司將不再自行銷售產品，而是電話接單後將直接轉介予合格經銷商服務。此外，本公司持續強化公司生產「含茄屬植物 SR-100 水溶性萃取物」專利成份之保健食品、專利抗老化之除皺保養品，尤其所開發之純食品級、水性易清洗且不含防腐劑及色素之 SR-100 潤滑液，已提供更年期婦女之私密處之保濕以避免乾澀及搔癢的現象，同時在性行為時能發揮潤滑及減低人類乳突狀病毒感染的風險，目前該 SR-100 潤滑液已在婦產科診所銷售中。

臨床試驗相關費用龐大，本公司為了籌措營運及新藥開發所需費用，先以獲得三項世界多數主要國家之發明專利的 SR-T100 相關成份，開發成一系列保健食品與保養品以挹注公司日常營運及試驗所需費用，同時各項臨床試驗計畫均獲得經濟部技術處之業界科專計畫補助，因此公司經營幾乎都是接近損益兩平狀態，2018 及 2019 年上半年因受到獨家通路商突發衝擊而影響營收，目前營收正逐漸回升及擴增中。本公司自 2002 年 8 月成立以來經營穩健及財務健全，19 年來會計師的查核報告均未見缺失。雖然在過程中有營業上或司法上的衝擊，造成公司傷害與新藥開發時程延宕，但憑著經營團隊的合法正派經營及濟世救人的理念而逐一克服難關且已逐漸修復。本公司經營團隊具有優越的研發能力，利保肝(Hepanamin®)確實是目前世界最佳治療肝、膽及腎功能等疾病的肝藥，同時 SR-T100 新藥開發成果逐漸成熟，2020 年公司已積極投入 SR-T100 注射劑(Solarise)開發，用於治療癌症引發之 CRP 發炎指數升高及惡性腹水之新藥開發工作。SR-T100 凝膠或注射劑的新藥開發過程都非常嚴謹與艱辛，未來公司經營團隊仍將秉持專業、踏實及誠信的態度，帶領相關技術團隊完成 SR-T100 新藥開發的濟世救人艱鉅任務。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109 年度收入項目包括銷貨收入、委託生產收入、技術服務及營業外收入，總數為 NTS30,678 仟元，較 108 年度 NTS18,717 仟元增加 NTS11,961 仟元，主要原因係 109 年度簽定新經銷合約外，公司建置經銷商制度也漸漸成熟穩定且 109 年度又發展診所通路，故影響收入增加所致。

(二)營業支出部份

109 年度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支出總數為 NTS43,736 仟元，較 108 年度 NTS46,233 仟元減少 NTS2,497 仟元，主要係 109 年銷貨成長，產品生產數量增加，產品單位成本降低以致銷貨成本較 108 年度來的減少；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皆比 108 年些微增加，故影響支出所致。

五、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8	-3.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1	-3.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78	-5.15
		稅前純益	-2.35	-4.94
	純益率(%)		-50.66	-133.10
	每股盈餘(虧損)(元)		-0.26	-0.42
	財務槓桿度		1	1

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稅後淨損分別為 NTS14,302 仟元及 NTS23,365 仟元，109 及 108 年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98 及-3.14；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2.01 及-3.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2.78 及-5.1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2.35 及-4.94；純益率分別為-50.66 及-133.10；每股虧損分別為-0.26 元及-0.42 元，前述兩年

度六項比率及損益差異之主要原因為 109 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增加、109 度營業費用較 108 年增加及 109 度業外收入因針對薪資、營運資金及創新研發計畫之政府補助補入較 108 年增加，導致稅後淨(損)較前期減少故而相關獲利能力隨之異動。

六、研究發展狀況

藥物可以解決人類的疾病，但藥物的開發時程長且費用龐大，而且僅有極少數能開發成功，臨床試驗的成功與否與設定的目標（例如改善或痊癒目標）與試驗人數有關。而試驗人數多寡關係著必須投入的時程與經費。在統計學上，如果試驗人數少而欲得到顯著的統計意義，除非藥物療效異常顯著，否則幾乎不太可能；反之，若藥物療效不明顯，但試驗人數眾多，則縱使療效與安慰劑僅有些微差距，也會得到顯著的統計意義，但此種利用人數的矯正所產出之新藥，對人類疾病的治療並無太大意義。臺灣從事新藥開發的公司所開發的新藥種類可概分為：結構修飾型新藥、新劑型新藥、新用途新藥、世界全新成份新藥。由於發現世界全新成份的新藥機會並不常見，數十年來沒有幾件，但開發成功則對人類的疾病治療有很大的貢獻。此外，新藥用途上又可細分為：輔助治療(改善症狀、預防復發)及治療(同類型治療、突破性治療)。其中突破性治療對世界人類疾病的治療幫助最大，例如治療癌症的吉西他濱發現，讓世界癌症得以有效治療等。本公司所開發的 SR-T100 即屬世界全新成份又是突破性治療的新藥，因為 SR-T100 具有「選擇性殺死癌細胞而不傷害正常細胞」的特性，預期在癌症患者的治療上有突破性的發展。而 Silymarin 肝藥累計國際學術論文已超過 4000 篇，是世界公認的保肝成份，公司利保肝(Hepanamin®)肝藥已經實係世界上最好的 Silymarin 肝藥，也是臺灣唯一符合美國等國際藥典檢驗規格的肝藥，深具市場競爭潛力。

SR-T100 具有「選擇性殺死癌細胞而不傷害正常細胞」的特性，所以在無論治療日光角化症或乳突狀病毒感染的尖銳濕疣的臨床試驗數據上，確實顯示係同領域藥品中副作用最低者，而且可以大面積塗抹做「Field Therapy」而一併消除眼睛看不見的病灶，所以經 SR-T100 凝膠治療後的復發率遠低於同類藥品。SR-T100 具有啟動癌細胞自殺機轉(Apoptosis)及抑制癌細胞內抵抗凋亡基因之雙重作用，作用機轉創新領先同類型之癌症治療新藥，係結合人體內自然的力量，藉由藥物調控癌細胞基因，使其恢復及重新啟動癌細胞自殺的功能，達到選擇性殺死癌細胞而不傷害正常細胞的目的。此外，體內或皮膚生長的癌細胞常是多基因變異，更可結合目前最普遍的冷凍療法來更快速清除少數多基因變異的嚴重病灶，再以 SR-T100 凝膠確實清除殘留癌細胞以避免復發。

尖銳濕疣（俗稱菜花）在世界各國罹患率約佔有性行為能力人口的 1~2%，目前世界有三種外用軟膏可治療尖銳濕疣（俗稱菜花），但治療位置常造成腐蝕潰瘍，所以對患者是一種折磨，同時由於僅針對病灶處治療而無法大面積塗抹，所以尖銳濕疣反覆復發是患者最大的痛苦。SR-T100 凝膠治療病毒疣及治療/預防皮膚老化已分別獲得世界主要國家之藥物發明專利，根據本公司 SR-T100 凝膠臨床試驗治療尖銳濕疣的結果，療效高及副作用低，如果有遵照及完成臨床試驗程序，一般男女可在 2 個月內治癒，有些則在 2-4 週內完全清除，治癒率約 80% 以上，而且癒後的復發率低，所以

未來認可大面積塗抹，將肉眼可視或不可視之惡克一併清除。此外，目前世界尚無有效治療尋常疣的藥物，SR-T100 凝膠可能係目前唯一可治療皮膚人類乳突狀病毒感染之非常規的藥物，但由於台灣市場小及臨床試驗費用經常回收較遲慢，而且為避免相同 SR-T100 凝膠有價格差異，即用以治療尋常疣的價格較治療尖銳濕疣的價值低，本公司在台灣會優先開發治療尖銳濕疣項目。屆時病患若有需要可購買治療尖銳濕疣的 SR-T100 凝膠去治療尋常疣。此外，2020 年開發的 SR-T100 注射劑(Solusol)，其相關試驗已有多篇學術論文發表及過去患者的見證經驗，委託國家動物試驗中心執行之保護功效初步成果亦顯示有助益，因此預期開發成功機會高，若搭配仁源更有突破癌細胞的抗菌性而增強化療藥物的療效。

負責人：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主辦會計：洪雪蓮



總經理 郭國華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681 號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專門技術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之說明；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一)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五)無形資產之說明。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專門技術(帳列「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129,056 仟元，係為公司成立時股東以「黃水茄抗癌產品」及「水飛蓟產品」兩項技術作價入股。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係綜合考量內外部資訊評估該項資產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確認該項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

上述管理階層所執行之可回收金額評估所涉及之考量因素和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且減損評估結果對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專門技術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減損評估考量之因素均一致採用，及所依據資料之可靠性。
2. 取得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聘任評價專家之評價報告，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 (1) 評估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 (2) 評估評價專家所使用之衡量方法為業界普遍採用。
 - (3) 評估預估使用價值所使用主要假設之合理性，包括市場成長率、市佔率及折現率。
 - (4)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所得稅之說明；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說明；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所得稅之說明，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39,256 仟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需視其未來可實現性而定。德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綜合考量預期未來獲利、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各項因素，藉此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之金額。前述可實現性之評估，涉及人為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任何因素之估計變動均會造成評估之估計結果因而改變，因此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依據與會計估計相關之準則係適當採用。
2. 驗證作成會計估計之方法係屬適當且一致採用。與前期比較，如會計估計或方法有變動，其變動係屬適當。
3. 取得管理階層之營運計畫及預估未來年度可能產生之課稅所得文件，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

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

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載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田中玉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8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通 海 县 人 民 政 府 公 司
民 政 局 公 司

单位: 人民币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科目	金 额	%		金 额	%	
流动资产							
1100	现金及约当现金	六(一)	\$	14,456	7	4,960	-
1130	按摊销成本计算之金融资产—流动	六(一)					
	物			165,600	15	121,900	17
1150	应收票据净额	六(二)		60	4	4	4
1170	应收账款净额	六(三)		6,123	1	5,800	-
1200	其他应收款			37	4	38	4
1300	存货	六(三)		16,978	2	24,591	2
1410	预付账款			2,972	1	12,743	2
11XX	流动资产合计			<u>146,136</u>	<u>21</u>	<u>156,023</u>	<u>21</u>
非流动资产							
1600	不动产、厂房及设备	六(四)		169,740	59	147,365	54
1700	无形资产	六(五)		136,400	19	125,097	18
1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二)及六(十六)		19,256	5	40,900	8
1910	预付设备款			200	-	75	-
1920	存出保证金			263	-	228	-
15XX	非流动资产合计			<u>305,859</u>	<u>79</u>	<u>313,655</u>	<u>79</u>
1XXX	资产总计			<u>\$ 711,726</u>	<u>100</u>	<u>\$ 726,859</u>	<u>100</u>

(续上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		附注	100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	金	额	%
流动资产								
2100	货币资金—现金	六(十)	5	172	-	5	172	-
2110	银行存款	七		2,695	-		1,054	-
2120	预付账款			403	-		113	-
2200	其他流动资产			3,495	1		9,439	2
2220	其他流动资产—预付账款	八		1,559	-		1,426	-
2155	流动资产合计			6,569	1		12,218	2
2355	负债总计			6,569	1		12,218	2
股本								
4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556,600	79		556,600	79
资本公积								
4200	资本公积	六(八)		273,326	39		273,326	39
其他权益								
4310	法定盈余公积			1,470	-		1,570	-
4320	专项储备		5	127,456	18	5	713,856	10
4355	权益总计			702,326	99		717,842	98
重大或有负债及未确认之合同承诺								
六(十四)美元								
4325	负债及权益总计		5	711,726	100	5	729,858	100

后附财务报表列报为合并财务报表之一部分，请详细参阅。

董事长：郭国平



总经理：郭国平



财务总监：潘孝伟



通商商務銀行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	108 金	年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	3	28,230	100	5	17,5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六)						
	(十四)(十五)						
	(十八)	(	16,216)(	58)(		20,630)(	117)
6000 營業毛利(毛損)			12,014	42		3,082	17
營業費用	六(五)(六)						
	(十四)(十五)及						
	七						
8100 銷售費用		(	4,317)(	35)(		4,282)(	34)
8200 管理費用		(	10,449)(	87)(		9,920)(	87)
8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722)(	45)(		11,392)(	65)
84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488)(	97)(		25,595)(	148)
8900 營業損失		(	15,474)(	55)(		26,877)(	1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一)		613	2		894	3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1,833	7		3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	29)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16	8		1,261	6
7900 稅前淨損		(	13,058)(	46)(		27,516)(	15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六)	(	1,244)(	5)		4,151	24
8200 本期淨損		(\$	14,302)(	51)(\$		23,365)(	13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302)(	51)(\$		23,365)(	133)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七)	(\$		0.26)(\$			0.4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總經理：郭國華



會計主管：洪金隆



四庫全書

南京新康泰医药有限公司

早也：新起禁任也。

項目	種類	数量	単位	計
1. 材料費	木材	100	立方メートル	100
2. 労務費	労務	100	人	100
3. 経費	経費	100	円	100
4. 雑費	雑費	100	円	100
5. 損益	損益	100	円	100
6. 合計	合計	100	円	100

期	元	元
1987年1月1日結算		
1987年度淨額		
198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1987年12月31日結算		
期	元	元
1988年1月1日結算		
1988年度淨額		
198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1988年12月31日結算		

\$	556,000	\$	273,326	\$	1,970	\$	93,201	\$	741,095
-	-	-	-	-	-	-	23,365	-	23,365
-	-	-	-	-	-	-	-	-	-
\$	556,000	\$	273,326	\$	1,970	\$	113,656	\$	717,660
\$	556,000	\$	273,326	\$	1,970	\$	113,656	\$	717,660
-	-	-	-	-	-	-	-	-	-
\$	556,000	\$	273,326	\$	1,970	\$	127,980	\$	701,308

总发行：中国书店

編者：郭國華

11

中国工商银行 北京分行

此附錄係根據本附刊為本附刊之第一部份，請保同參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3,058	\$ 27,5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及呆滯	六(五)	-
折舊費用	六(四)(十四)	8,454
處分不動產、存貨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三)	10
各項攤銷	六(五)(十四)	756
利息收入	六(十一)	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1,223	3,739
其他應收款	21	18
存貨	141	3,129
預付款項	9,771	1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	53
應付票據	1,298	926
應付帳款	348	27
其他應付款	1,066	37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9	1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8	20,289
收取之利息	893	8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1	19,4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辦或處分非流動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5,900	18,5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十九)	6,15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五)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5	2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	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27	12,1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	7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98	8,0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8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4,56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總經理：郭國華



會計主管：張安德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113,655,988)
加：		
本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3,655,988)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14,301,996)	
本期待彌補虧損		(127,957,984)
減：		
提列法定盈餘	0	
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127,957,984)
加：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370,114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126,587,870	
彌補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註：本期不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		

負責人：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主辦會計：洪章億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2條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二、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三、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四、 I6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五、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八、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九、 F108030 化粧品批發業。 十、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黃水茄產品。 2. 高純度及高吸收率水飛蓟產品。 3. 中草藥活性與機轉研究之技術服務。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二、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三、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四、 I6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五、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六、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七、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八、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黃水茄產品。 2. 高純度及高吸收率水飛蓟產品。 3. 中草藥活性與機轉研究之技術服務。	文字修正

第28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增訂修正時期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3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職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以下略。	一、為免上市公司法第一百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 二、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

第9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第14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二項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第19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1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酌做文字修正。
第5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歷、履歷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1. 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 2. 配合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2規定新增第二項。
第10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本條刪除。	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

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中選出各候選人之姓名、學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1. 條號修改。 2.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擬配合調整文字內容。 3. 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
	第10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11條	第11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12條	第12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11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條號修改。
第13條	第13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12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條號修改。
第14條	第14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13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1. 條號修改。 2. 增訂修訂日期。

